

证券代码: 002460 证券简称: 赣锋锂业 编号: 临2013-006

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、时间和地点: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: 00 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3 年 1 月 21 日—2013年 1 月 22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3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 30至 11: 30,下午 13: 00至 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3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: 00至 2013至 1 月 22 日下午 15: 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13年1月15日;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;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53033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80.1万股的51.393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29749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80.1万股的45.351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328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80.1万股的6.0424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的部分高级





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81862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8%;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及家族人员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34372958 股有效表决权。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1、股票类型及面值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340,5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9%; 弃权票 3,5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# 2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3198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; 弃权票 24,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 3、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3394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7%;





弃权票 4,6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### 4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40247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0%;反对票 32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6%; 弃权票 24,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## 5、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40247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0%;反对票 3470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8%; 弃权票 1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### 6、发行股份限售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 反对票 3198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; 弃权票 24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 7、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3198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; 弃权票 24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 8、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3198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; 弃权票 24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 9、决议有效期



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3198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; 弃权票 24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## 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3198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6%; 弃权票 242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781862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8%;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81862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8%;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及家族人员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34372958 股有效表决权。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1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0%。

# 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》





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及家族人员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34372958 股有效表决权。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 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1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0%。

# 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 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及家族人员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34372958 股有效表决权。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1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0%。

# 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李良彬先生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及家族人员回避对该项议案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 34372958 股有效表决权。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40288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9%; 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1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0%。

# 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(2012—2014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781862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

99. 5618%; 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088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293%。

# 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81862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8%;反对票 163,99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; 弃权票 180,1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律师和张征轶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

